

嘉兴市总工会文件

嘉总工发〔2020〕4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度市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市属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国工会十七大会议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建设“三城一地”、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根据《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嘉总工办发〔2017〕6号）文件精神，市总工会决定在2020年“五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在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我市的企业、事业、机关、社

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在我市工作的职工。

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实施专项评选表彰。

二、评选名额及分配

此次评选“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28个，“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章”80名。其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评选表彰“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20个，“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章”60名（一线医护人员不少于50%）。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020年度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名额分配表》。分配表中注明“不少于”项，各单位必须推荐，注明“不超过”项，各单位可视情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此次“嘉兴市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必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成绩显著，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好声誉，一般应具有相应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城一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国制造2025”，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

进我市民营经济和数字经济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投身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百年百项”重大工程建设、G60科创走廊建设，推动区域优势互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优化我市“最多跑一次”“三服务”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法治嘉兴，维护社会安定有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践行“勤善和美、勇猛精进”的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加快建设文化文明高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精准扶贫，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嘉兴，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我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

事件、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

(一) 推荐。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初审。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由各县（市、区）总工会负责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委监委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局、生态环保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委监委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党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工商联意见。市产业（系统）工会和市直属基层工会的推荐人选由市总工会职能部室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复审。市总工会职能部室对所有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和考察，并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

荐意见等。

（四）全市公示。推荐人选通过复审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市总工会职能部室会同推荐单位深入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公示结束后，按程序进行审批。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对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和人员结构、比例落实推荐对象，并上报部分备选对象名单。

（二）突出一线导向。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并为嘉兴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点工程立功竞赛、职工技能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评选表彰要突出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村（社区）干部、志愿者等一线人员。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含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三）严肃评选纪律。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 做到高质高效。市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初审汇总表、简要事迹、详细事迹（格式不作要求）、征求意见表和推荐工作报告，基层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等材料，请于3月25日前报市总工会劳动与经济工作部。联系人：吴靖岚，联系电话：83637697。

附件：2020年度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度嘉兴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名额分配表

地区	奖状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奖状	奖章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奖章	
			总数	一线职工和专技人员 其中: 非公企业职工 工 (不少于)	企业负责人 (不超过)	总数	其中: 一线医护人员 (不少于)
嘉善县	1	2	2	1		5	50%
平湖市	1	2	2	1		5	
海盐县	1	2	2	1		5	
海宁市	1	2	2			5	
桐乡市	1	2	2			5	
南湖区	1	2	1		1	4	
秀洲区	1	2	1		1	4	
港区	1	1	1			2	
经开区		1	1		1	3	
市属		4	6			22	
合 计	8	20	20	17	3	60	30

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